一、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三)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

五、貸與作業程序-申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6. 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7.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貸與作業程序-子公司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還動用。

(二)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貸與作業程序-核貸撥款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八、貸與作業程序-展期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

九、後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第十一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十一、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款與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一)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